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嘉興富廷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嘉興富廷同意向本集團出售產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為期三年。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嘉興富廷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秦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嘉興富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嘉興富廷之間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嘉興富廷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嘉興富廷同意向本集團出售產品，為期三年。

##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嘉興富廷

### 年期

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為期三年。

### 標的事項

根據框架協議，嘉興富廷同意向本集團出售產品，為期三年。產品包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生產所需的製成品或半成品模具及相關的設備和輔料。

於本集團確認產品訂單時，獨立協議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獨立協議中亦訂明具體付款安排，通常為獨立協議簽訂後支付30%作為預付款，產品到貨且驗收合格後分批支付另外60%，剩餘10%待質保期結束後支付。

### 定價

根據獨立協議，嘉興富廷就產品收取的價格將計及所有相關商業因素並參考於簽訂獨立協議時相同或類似市場的狀況(包括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出售類似產品收取的價格)釐定。

就產品於各獨立協議項下的買賣交易而言，本公司亦將考慮嘉興富廷及至少其他兩

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提案，並將評估彼等各自的銷售條款，包括涉及的技術解決方案、相關報價及製造時長等。有關價格須按公平合理原則釐定。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38,860,000港元)、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38,860,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38,860,000港元)。

經計及(i)本集團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類似產品以為其客戶生產相關產品的過往採購量；(ii)本集團未來三年的預估銷售項目數量；及(iii)獨立第三方所報產品的現行市價後，董事會方才釐定上述年度上限。

###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集團在未來三年對產品的預期需求，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的訂立可確保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生產所需的優質模具及相關的設備和輔料將得到穩定供應。

計及上述理由及裨益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包括須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除秦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秦千雅女士(秦先生的女兒，亦為執行董事)外，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上文標題為「建議年度上限」一段載列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主要從事乘用車裝飾條、車身結構件、裝飾件、行李架及其他相關零部件的設計、製造及銷售，並向多間享譽全球的國際汽車製造商供應產品。本集團已於中國設立逾30間生產工廠，亦於美國、泰國、墨西哥及德國設有生產工廠。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站<http://www.minthgroup.com>（該網站所呈現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其中一部分）。

## 有關嘉興富廷的資料

嘉興富廷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模具的研發、生產、加工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嘉興富廷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秦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嘉興富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嘉興富廷之間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嘉興富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嘉興富廷同意向本集團出售產品，為期三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興富廷」	指 嘉興富廷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秦先生」	指 秦榮華先生，現時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37%的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本集團日常運營及生產所需的製成品或半成品模具及相關的設備和輔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兌換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1943港元的匯率。以上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上述貨幣能實際按照有關匯率相互兌換。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榮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趙鋒先生、秦千雅女士及黃瓊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王京博士及鄭豫女士。